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2 年 12 月 1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4 月 0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7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05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31 日校長核定
107 年 07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07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2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0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2 月 2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11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9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 日校長核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之全球競爭力。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款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 (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

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五) 前目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一)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二)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三) 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四) 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五)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第(一)目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一)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二) 專利讓與之備查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三)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四) 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

(五) 其他相關事宜。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

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如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或政府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主動迴避。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 四、前二款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二章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第七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相關程序。

第八條 專利申請

- 一、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歸屬於本校。惟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案通過校內審查程序後，發明人應配合為相關申請文件之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一切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 四、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自行申請專利權之規範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規範者外，發明人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或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申請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本校。
- 二、發明人欲自行負擔費用申請專利者，應填具「國立清華大學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承辦單位報備後，方得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如有本款情形，發明人並應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轉回校方控管。
- 三、前款自行負擔費用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轉回程序完備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本校發明人違反前二款規定而以發明人個人或第三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除須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讓與校外，另得依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承辦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本校獲證五年以上之專利，並徵詢發明人之維護意願，若發明人提出專利終止維護需求時，承辦單位應進一步評估該專利之維護價值，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權會申請再議。
- 三、前款再議之申請，一件專利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專利權之讓與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

- 一、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國科會相關規定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 三、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發明人之部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抵扣之。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予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經承辦單位召開會議核准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但有限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
- 四、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五、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 六、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及讓與程序，應循「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事宜，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規範之。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
- 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
- 三、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若本校自前述政府機關取得上繳比例減免之資格時，則依政府機關核定之內容辦理。
- 四、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
 - (一) 原則性分配比例：
除本款第(二)目之規定外，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

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款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款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60%、校方 27.5%、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9.5%；惟發明人放棄不予維護之專利，經科權會審議由本校接續維護之專利，則比例分配為：技術發明人代表 20%、校方 56%、院 0.72%、系所或中心 4.08%、承辦單位 19.2%。

(二) 民間產學合作案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

1. 本款所稱之民間產學合作案，係指無涉及任何政府資助、無任何政府機關參與，本校與非屬政府機關之民間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下稱「合作對象」）進行之合作，合作型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研究、委託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類似之服務等。
2. 於民間產學合作案中，若本校與合作對象之契約內容涉及計畫執行前本校已擁有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的歸屬或運用之約定時（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所有權、收益權、使用權、或其他實施權（製造、販賣、進口、販賣之要約）），計畫主持人應提撥不低於該合作案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為權利金（下稱「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以作為授權合作對象於產學合作案中使用本校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
3. 若該民間產學合作案符合以下態樣之一，得不受本目之 2. 提撥之限制：
 - (1) 計畫本質與約定內容均完全無涉本校既有技術之運用，且無涉計畫產出研發成果歸屬或運用之相關約定；或
 - (2) 計畫內容無應用本校既有技術，且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約定完全歸屬於本校，且合作對象對於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無任何收益權、使用權、其他實施權者；或
 - (3) 因該民間產學合作案有特殊情形並經上簽議定者。
4. 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70%、校方 20%、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7%。

五、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六、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之比例，不受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七、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技術發明人代表；教授有二人以上時，以技術移轉申請人或專利申請提案人代表之。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分

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八、前款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並歸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此「權利金收入」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二)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三)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發明人因離職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餘款仍未支用完畢，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之費用，若無應扣除之費用，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2. 發明人因退休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指定保留及本款第(三)目之1指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可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將剩餘款項領回；逾期未辦理者仍依本款第(三)目之1規定。

(四)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方式如下：

1. 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
2.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 (1)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 報支國外差旅費。
 - (4)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5)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 (6)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3. 屬「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
4. 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 九、本校承辦單位受分配之權益收入得用以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自籌收入業務範疇)。

第十四條 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其他義務

- 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寫說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或其他智慧財產就承辦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之義務，並應於承辦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權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權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專利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非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國科會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